

文|杨中根



这时候，如果A和B各出了50万，根据我刚才讲到的有限责任的含义，假设这家有限公司现在欠款1000万，而这家公司的资产只有100万，拿100万去还1000万，还欠900万，我想问一下：

这个时候，这个900万法律上怎么处理？或者说这个900万，股东A和B，要不要去还掉？

答案是不要还，因为它是有限责任公司，承担的债务以股东的出资额为限，是不是？

所以，股东A和B投资到这个公司的时候，做的最坏的思想准备就是各自的50万没了，再多的债务，都跟股东没有关系了，这就叫有限责任，因此，这900万不用还了。

问题是，你以什么方式证明你不用还了？就在公司门口贴个条子说不还了，可以吗？这在法律上是行不通的，你必须要经历一道手续，什么手续呢？

跑到你公司注册地的人民法院，申请公司破产，由法院裁定公司破产，对吧，破产是什么意思？就是这笔900万的债务就此一笔勾销。



无论如何，在任何情况下，你都千万不要成为张三。

因为最高法院有个司法解释：如果这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比如说欠李四500万，我们最高法院居然做了这样的规定，李四可以将有限公司和它的股东张三，一起告上法庭，要求唯一的股东张三，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500万，承担连带责任。

那么什么情况下，张三可以不承担连带责任呢？最高法院居然规定，要由投资人张三来证明，这家公司在存在期间内，张三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严格分开。

也就是说，张三和公司之间，除了他汇入的100万之外，再也没有任何的经济往来，只要一人有限公司向他汇过一笔钱，或者张三当这个公司钱不够的时候，再去打进去一笔钱。

那么这个时候，最高法院就会认定，这家公司没有独立，张三和一人有限公司财务没有分离，因此他们俩连在一起，因此公司债就要股东来承担。

这种情况，在法律上叫做公司的人格与股东的人格出现混同，因此两个就是一个人，所以这个债，就会蔓延到张三身上去。



为了保障投资者安全，公司的创办和经营一定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中高层管理者作为企业战略实施的核心，直接影响企业综合竞争力，提升中高层管理者管理能力势在必行。

想要了解更多管理知识，点击下面的【了解更多】·  
系统提升管理技能，推动企业发展！

